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股东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报告是指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能够充分掌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而报送的信息报告。

第三条 工作报告的基本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紧扣主题，突出重点。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 （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 （三）公司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
-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 （五）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临时重大事项，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对外披露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应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编纂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一般于每年 6 月底前向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临时报告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对外披露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定期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或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